

#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此 2019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如下：

###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七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1、2019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符合法律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苏明丽女士主持，与会监事通过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2、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符合法律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苏明丽女士主持，与会监事通过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聘用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符合法律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苏明丽女士主持，与会监事通过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会计

政策变更的议案》。

4、2019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法律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苏明丽女士主持，与会监事通过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2019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法律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苏明丽女士主持，与会监事通过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监事（不含职工监事）的议案》、《关于拟定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注销参股子公司的议案》。

6、2019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法律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苏明丽女士主持，与会监事通过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成立合资子公司的议案》。

7、2019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法律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苏明丽女士主持，与会监事通过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能。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检查。

1、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团队切实、有效地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

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019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三次、上述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均已得到有效落实。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为确保广大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状况良好，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收购和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公司平等对待所有大中小股东利益，没有发现公司资产流失情况。

## 4、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5、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能认真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文件的精神，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公司经营效益稳步提升，运行质量不断提高，保障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2019年公司能较好地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执行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三、2020年工作计划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

监事会将加强对公司投资、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上述事项关系到公司长期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对公司的经营运作可能产生重大的影响，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上述重大事项的监督，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防范或有风险。

特此报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